

# 关于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增设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 类基金份额”）。

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仅有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销售而不申请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基金代码	前端：163407 后端：163408	007230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

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份额持有时间 (N, 为自然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N≥30日	0.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由本公司的自建系统登记，即 C 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 30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90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 网上直销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https://c.xqfunds.com)

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公司网站：[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客服电话：400-711-8718

4)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公司网站：[www.tenganxinxi.com](http://www.tenganxinxi.com)

客服电话：95017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公司网站：<http://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http://www.zlfund.cn)、[www.jjmmw.com](http://www.jjmmw.com)

客服电话: 4006-378-788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公司网站: <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公司网站: <http://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公司网站: <http://www.5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1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公司网站: <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11)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江卉

公司网站: <http://jr.jd.com/>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1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13)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http://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02899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公司网站：<http://www.fundzone.cn>

客服电话：400-619-9059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公司网站：<http://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 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 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 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场外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 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 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 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3) 本基金 C 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下期更新的《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中, 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份额分类并增加 C 类份额之日起,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 <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https://c.xq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678-0099; (021) 38824536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特此公告。

附件：1、《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p>新增：（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除上述费用差异外，本基金仅有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仅在场外销售而不申请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p>

		<p>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p> <p>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p>	<p>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上市交易、场外申购赎回、场内申购赎回三种方式,实现<u>A类</u>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u>C类</u>基金份额仅在场外申购赎回,不在场内申购赎回且不申请上市交易。</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一)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更新及其他有关规定。</p> <p>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p>	<p>(一) <u>A类</u>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u>A类</u>基金份额上市交易。</p> <p>1、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p> <p>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A类</u>基金份额。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p> <p>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u>A类</u>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及其更新及其他有关规定。</p> <p>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u>A类</u>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u>A类</u>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u>本基金A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应暂停上市:</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p> <p>(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p> <p>(3)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p> <p>7、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p> <p>(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p> <p>(2) 基金合同终止;</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p> <p>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8、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应暂停上市:</p> <p>(1)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p> <p>(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p> <p>(3)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本基金上市;</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p> <p>7、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 应终止上市交易:</p> <p>(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p> <p>(2) 基金合同终止;</p> <p>(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p> <p>(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p> <p>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p> <p>8、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1、申购与赎回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u>(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p> <p>1、申购与赎回场所</p> <p><u>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u>(适用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p> <p>……</p>

<p>交易、申购与赎回</p>	<p>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5、申购和赎回的金额</p> <p>1)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u>各类</u>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2)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u>各类</u>基金份额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3)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u>各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量或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p>
<p>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本基金的场外申购提供两种申购费用模式……</p> <p>申购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p> <p>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p> <p>①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则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金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p> <p>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p> <p>②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则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p> <p>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p> <p>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p> <p>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申购费用-赎回费用</p> <p>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p> <p>6、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提供两种申购费用模式，即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递减。</p> <p>①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申购份额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p> <p>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②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适用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当投资人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p> <p>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p> <p>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p> <p>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不收取申</p>

	<p>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最新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p> <p>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 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购费用，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u>申购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u>  <math display="block">\text{申购份额} = \frac{\text{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math> <u>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u>  <u>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u></p> <p>2)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如果投资者在申购<u>A类基金份额</u>时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则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u>赎回金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u>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math> ②如果投资者在申购<u>A类基金份额</u>时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则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申购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认)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math> ③投资者赎回<u>C类基金份额</u>时，赎回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u>赎回金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u>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金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math> <math display="block">\text{净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费用}</math> <u>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u>  <u>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如有变更，以最新的公告或招募说明书为准。</u></p> <p>3) T日<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 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u>的计算，</p>
--	--	--

		<p>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5) <u>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u>,投资者可以选择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u>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5%</u>。本基金<u>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u>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p> <p>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p> <p>10、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顺延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40%以上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即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1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p>	<p>(二) 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p> <p>11、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第2个</p>

与赎回	<p>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三)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三)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u>(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u> <u>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不可通过场内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因此本部分内容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u>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三)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A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三)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7、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3)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8、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1、有关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请参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据此执行。	(三)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 (仅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 ……7、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u>A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3)本基金 <u>A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8、 <u>A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u>A类</u>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 <u>A类</u>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1、有关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请参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据此执行。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六) 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	(六) 基金的转托管 <u>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本基金的 <u>A类</u> 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

	<p>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p> <p>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场外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投资人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p> <p>(3)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既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也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p> <p><u>C 类基金份额由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自建系统登记，不使用注册登记系统以及证券登记结算系统。</u></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1、系统内转托管</p> <p>(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3) A 类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p> <p>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2、跨系统转托管</p> <p>(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2) 场外选择后端收费模式的投资人不能跨系统转托管到场内。</p> <p>(3)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亦不使用注册登记系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登记，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u></p>
七、基金合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 <u>基金销售服务费</u> 、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五) 投资策略 5、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其中 $r_i =$ 第 $i$ 日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第 $i$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r_i = \text{Min}(0,$ 第 $i$ 日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第 $i$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五) 投资策略 5、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其中 $r_i =$ 第 $i$ 日 <u>A类</u>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第 $i$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r_i = \text{Min}(0,$ 第 $i$ 日 <u>A类</u>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第 $i$ 日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u>各类基金份额</u> 的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u>各类基金份额</u> 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p>7、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8、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9、与基金使用相关指数有关的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4、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新增：<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u>5、上述(一)中4到10项费用</u>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u>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u>本基金的<u>同一类别内</u>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基金实施收益分配的，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p> <p>（四）收益分配方案</p> <p>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p> <p>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在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p> <p>3.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十八、基金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p>的信息披露</p>	<p><b>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b>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b>8、临时报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b></p>	<p><b>6、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公告</b>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基金份额的</u>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 将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p> <p><b>8、临时报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b></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 《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

### 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四、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p>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指<u>各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u>该类</u>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 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u>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的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u></p>

	<p>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应当以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p>3.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u>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一、基金费用</p>		<p>新增：(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十一、基金费用</p>	<p>(八)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九)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u>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p>
----------------	---	--